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秘字第11200113101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補助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補助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局長 邱正生